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23-026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以电子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半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23-028”号公告。

三、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周颖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李益先生、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23-029”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周颖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

李益先生、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23-030”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李益先生、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23-031”号公告。

六、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23-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